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6942万元，资产总额为53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6942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